



德国工作签证申请须知（居留法第 18 条及其下方内容）

基本须知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 申请人须通过 [本网站](#)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联邦劳动署的批准，如有必要，还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只有在收到上述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
- 为简化签证申请程序，您的雇主可以提前向德国联邦劳动署申请预先批准。详情请登陆 www.arbeitsagentur.de。您的雇主也可以联系其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办理专业人才入境签证的加快程序。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4 周**，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 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通用信息

拥有学历的专业人才，若所从事的工作 2025 年年毛收入至少为 48300 欧元（若为人员紧缺的职业，如自然科学家、数学家、工程师、医生和 IT 专业人员、商品制造、采矿、建筑和物流领域的生产管理人员、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的管理人员、提供专业服务（例如儿童保育或医疗保健）的管理人员、兽医、牙医、药剂师、有学历或同等水平的护理和助产师以及校内和校外的教学和教育人员，年毛收入至少为 43759.80 欧元），将获得**欧盟蓝卡**签证。

IT 专业人才，如果没有大学学历，但能证明至少有三年的相关专业经验，则可以获得欧盟蓝卡签证。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紧缺职业的较低工资门槛（即工资为年度缴费评估限额的 45%；2025 年为 43470 欧元）。

拥有学历但未达到上述薪资水平的专业人才，或受过职业培训的专业人才，可获得居留许可，用于从事符合本人资质的工作。

企业高管或拥有企业专业知识的人才（专家）也可获得居留许可。

工作人员交流或公司内部调动 (ICT)，也可以从事有限期的工作。

如果您的家人想与您一起随迁，建议与您同时递交申请。请参阅家庭团聚及随迁子女的签证须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

2025 年 3 月版

有关在德国生活和工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联邦政府的外国专业人才门户网站：[Portal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ausländische Fachkräfte](#)

如需办理护理人员或中国厨师或培训类签证，请参阅单独的签证须知。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提交。



德国工作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 **2 份**(原件和 1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 1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不能双面打印），并且不得用订书机、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

- 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须含有《居留法》第 54 条的告知书。请使用我们的[电子签证申请表](#)
- 根据《居留法》第 18 条第 2 款 4a 条的[声明书](#)
- 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格式：见[照片样板](#))。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
- 有效的旅行护照（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
- 简历
- 现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信（包含工作年限的信息）
- 由未来雇主填写并签署的“[雇佣关系声明表](#)”
- 详细的职位描述
- 专业人才加快程序[说明信](#)
- 足够的医疗保险证明
如果作为雇员必须在德国参加法定医疗保险，请注意，此保险仅适用于已在德国居住及就业的情况下。如在此之前入境德国，则必须办理因私医疗保险，直至雇佣关系开始且法定医疗保险生效为止。
- 如有必要还请提供：德国主管当局签发的从业许可执照或从业许可保证（例如医疗行业）

欧盟蓝卡或其他拥有学历的专业人才

- 外国学位证书：与德国高校学位相当的证明文件
来自 [anabin](#) 数据库的关于学位和大学评定的打印件。
或 ZAB 的证书评定原件 [ZAB \(Zentralstelle für ausländisches Bildungswesen\)](#)（如果 anabin 数据库中的学位未被评定为“对应”或“同等”和/或大学未被评定为“H+”）
- 个人资格证明：高校学位证
如果在中国获得学位，则必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45 岁以上的申请者：提交足够的养老金证明 或工资至少达到一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评估上限的 55% - 2025 年：毛收入 53130 欧元/年（不适用于欧盟蓝卡）
- 由双方签署的德国雇佣合同，该合同可以用德语或英语书写
- 根据《居留法》82 条第 1 款第 6 项的[声明书](#)（仅限欧盟蓝卡）

工作人员交流

- 申请外派人员居留许可的[附加表 B](#)
- 外派人员名单(若有德国联邦劳动署的预先批准，则无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派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的中国雇佣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明
公司内部调动 (ICT)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外派人员居留许可的 附加表 B
<input type="checkbox"/> 派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的中国雇佣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明
受过职业培训的专业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德国完成的职业培训证明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证明在中国完成的培训与德国培训相当。对此负责的机构可以在网站 www.anererkennung-in-deutschland.de 上找到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证明如证书，文凭等
<input type="checkbox"/> 45 岁以上的申请者： 提交足够的养老金证明 或工资至少达到一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评估上限的 55% - 2025 年：毛收入 53130 欧元/年
企业高管或拥有企业专业知识的人才（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专业知识的证明文件（例如证书、文凭），须超出企业要求的专业知识水平
非中国籍的申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以证明其常住地
签证费
<input type="checkbox"/> 签证费 75 欧元，须折合人民币，以现金支付
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